附件3

曲靖市养老托育服务发展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1 | 将养老托育服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制定养老托育服务“十四五”专项规划，《民政社会福利设施国土空间规划》促进服务能力提质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 |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2年 |
| 2 | 统筹推进城乡养老托育发展，既考虑有效供给不足的共性问题，又结合城乡需求的不同特点，分类施策、差异化发展。统筹兜底性、普惠性、市场化服务，强化政府保基本兜底线职能，总体性兜底保障解决方案、养老托育服务清单。 |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长期坚持 |
| 3 | 建立常态化督查机制，督促专项规划、方案、清单的编制和实施，确保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长期坚持 |
| 4 | 支持各类主体利用存量低效用地和商业服务用地等开展养老托育服务。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长期坚持 |
| 5 | 落实财税支持政策。 |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长期坚持 |
| 6 | 支持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开设养老托育服务有关专业或课程。 | 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长期坚持 |
| 7 | 在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统筹推进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曲靖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 2025年底前 |
| 8 | 每年支持1200户（2021年支持230户），2025年前不少于5000户有失能、残疾、高龄老年人的困难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 |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5年底前 |
| 9 | 打造以乡镇社会工作站、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为支撑的居家社区养老托育服务“三社联动”机制。 |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长期坚持 |
| 10 | 市级财政统筹整合既有预算资金支持公办养老托育机构、示范性托育机构建设和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长期坚持 |
| 11 | 统筹整合各级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将60%以上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 |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长期坚持 |
| 12 | 加快推进将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养老服务设施，谋划一批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发展养老服务项目。 | 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1-2025年 |
| 13 | 引导金融机构提升服务质效。 | 人民银行曲靖中心支行、曲靖银保监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长期坚持 |
| 14 | 促进康养融合发展。 | 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体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长期坚持 |
| 15 | 深化医养有机结合。 |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医保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 长期坚持 |
| 16 | 整合利用互联网、移动终端、信息平台、公共服务等资源，为居家老年人、婴幼儿照护者提供便捷智慧健康养老、科学育儿服务。 |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信息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长期坚持 |
| 17 | 支持城镇老旧住宅加装电梯。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长期坚持 |
| 18 | 加强宜居环境建设，推动形成一批具有示范意义的活力发展城市和社区。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1-2025年 |
| 19 | 加强养老托育服务综合监管，提升养老托育服务质量。 |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曲靖消防救援支队、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长期坚持 |
| 20 | 将养老托育服务纳入全市公共安全重点保障范围，建立完善养老机构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机制。 |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曲靖消防救援支队、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长期坚持 |
| 21 | 严防养老托育领域非法集资，加大非法集资排查力度，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银保监会曲靖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长期坚持 |
| 22 | 梳理优化县（市、区）办事流程，完善养老托育机构备案工作指南，制定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2年底前 |
| 23 | 支持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参与，建立健全养老托育志愿服务项目库。 | 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长期坚持 |
| 24 | 加强对本意见落实情况的跟踪督促。 | 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 长期坚持 |